

中国国家航天局与欧洲空间局 关于测控网络及操作相互支持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指定的中国国家航天局（以下简称航天局）与根据一九七五年五月三十日在巴黎开放签署，并于一九八〇年十月三十日生效的《建立欧洲空间局公约》而建立的欧洲空间局（以下简称欧空局），以下简称双方。

前 言

回顾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欧空局于二〇〇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在北京签订并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欧洲空间局关于和平利用空间的合作协定》（以下简称合作协定）；

回顾《建立欧洲空间局公约》，尤其是其中第十四条之规定；
鉴于航天局与欧空局在遥测数据获取、跟踪与指令支持，以及空间导航相互支持领域的合作需要；

鉴于中国卫星发射测控系统部在中国发射与跟踪活动中所起的作用；

鉴于欧空局于二〇〇七年五月七日以及五月十四日换文同意向中国嫦娥一号任务提供支持；

考虑到在以下方面拥有降低任务风险的技术能力的价值：各自跟踪资产之间的双向互操作性、空间导航相互支持，以及任务操作与地面数据系统兼容性。

兹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目的

一、本协定的目的是为双方通过在第二条（合作范围）所述的网络与操作方面提供对等支持，在月球与深空探测领域方面开展完全用于和平目的的互利、长期合作而建立法律框架和条件。

二、本协定是在合作协定的框架下达成的，如有任何冲突，本协定优先于合作协定。合作协定的条款适用于本协定未尽事宜。

第二条 合作范围

本协定的合作范围包括在以下方面提供相互支持：遥测数据获取、跟踪与指令（以下简称测控），空间导航，以及任务操作与地面数据系统，具体如下所述并有待在第三条（实施）所提及的实施安排协议中进一步明确。

一、测控相互支持包括双方地面站网络跟踪资产之间的双向互操作性，以便有可能在欧空局地面站跟踪中国航天器以及在航天局地面站跟踪欧洲航天器。双向互操作性在降低任务风险方面带来的益处如下：

（一）由于当地天气影响或地震，在主用地面站不可使用的情况下，提供任务关键支持；

（二）在任务关键事件期间为本地地面站提供备份；

（三）弥补可能的“丢失覆盖圈次”。

二、确定并控制航天器轨道/轨迹，为深空任务提供标准状态矢量及单向差分测距测量结果，以确保正确的天线指向以及/或者实现任务目标。

三、任务操作与地面数据系统相互支持面向计划与实施阶段与提供相互支持任务直接相关的方面。

第三条 实施

一、双方将各指定一个联络官，作为代表执行本协定的联系人。中方联络官来自中国卫星发射测控系统部，欧空局联络官来自欧洲空间操作中心。每一方将其任命的联络官以书面形式通告另一方。

二、双方将相互通告在本协定中的相关活动以及各自的支持能力。

三、在一方（以下简称请求方）请求另一方（以下简称支持方）提供网络与操作支持的每次任务中，若可以找到并达成对等支持，则可制定实施安排协议并由航天局局长与欧空局局长，或由他们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员或实体签署，并以本协定为准。双方也可为未来任务或在本协定生效日之前已经实施的任务而达成实施安排协议。

四、每一份实施安排协议以及相关的文件可包括管理、步骤和接口要求、所需文件清单、项目实施计划、技术评审以及适用标准等项目。尤其是互操作性将通过适用于每个网络的一套标准与步骤实施，比如用于相互测控支持的航天链路扩展服务。

五、如果找不到对等支持，则双方将商定对根据第六条（财务安排）提供支持方发生费用进行报销。

六、航天局将为本协定目的，参加合适的欧空局会议及评审，欧空局将参加航天局相应的会议及评审。这些会议及评审将符合双方程序并满足所需的实施计划。

七、所有需要双方交流的通信与文件的工作语言为英语。

第四条 物品与数据的交流

一、在履行本协定过程中，所有交流的物品与数据（其中包括面向对象软件在内）将专用于本协定之目的。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将物品与数据披露或再转让给任何其他实体。接

收方及根据本协定参与活动的任何第三方将防止这些交流物品与数据受到未经授权的使用与披露。完成本协定下的活动后，接收方将返还，或应提供方的请求，在提供方的指导下销毁在本协定下提供的所有交流物品与数据。

二、只交流履行本协定各自责任所需的物品与数据并根据合作协定第六条进行交流。

三、在本协定框架下，不交流机密数据。

第五条 成果与公开信息的发布

双方保留发布各自在本协定下活动的公开信息的权利。发布另一方在本协定下责任或执行情况的公开信息时，双方应提前相互协调。

第六条 财务安排

一、除下述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外，双方将承担履行各自在本协定以及每一个确认的对等支持实施安排协议中的责任所产生的费用，其中包括各自人员的差旅费、生活费，以及所负责物品及相关文件的运输费用。

二、如果请求方的一项确认的支持请求在支持方找不到对等支持，且被认定不相当，则双方应就支持方承担的费用问题达成一致，并将其写入实施安排协议，由请求方根据支持方的规定与程序予以报销。

第七条 海关与税收

根据合作协定第五条和第八条以及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各方需为免税清关提供便利并放弃实施本协定以及实施安排协议所需物品的所有适用关税以及税收。在仍对该物品征收任何关税或任何类型的税收的情况下，该关税或税收将由与征收该关税或税收当局相关一方承担。

第八条 所有权

除了实施安排协议另有规定外，每一方将保留其按照本协定与实施安排协议的条款向另一方提供的所有物品、硬件与软件的所有权，其中包括相关数据以及任何地面支持设备。

第九条 放弃保证

任一方均不保证其测控设施满足任何特定用途的可用性或适用性，也不保证所提供数据的准确性或质量。

对于请求方由于使用支持方提供的数据或支持而发生的任何损害，支持方没有责任。

第十条 责任

一、在本条中，“相关实体”也包括另一个国家或另一个国家的机构，其中该国家、机构为第（一）项以下1至4所述的一个实体，或根据本协定从事活动的一个实体。

（一）相关实体指：

1. 一方任何层面的承包商、分包商或承办实体；
2. 一方任何层面的用户或客户；
3. 一方任何层面的用户、客户或承办实体的承包商或分承包商；
4. 科学调查人。

承包商与分包商包括任何类型的供应商。

（二）损害指：

1. 任何人员的人身伤害或健康损伤或死亡；
2. 对任何财产的损害、财产丢失或丧失使用能力；
3. 损失收入或利润；
4. 其他直接、间接或继发损害。

（三）支持活动为按照本协定开展的所有活动。

二、根据合作协定第九条，双方同意放弃双方及其相关实体之间的责任，进一步促进在航天探测、应用及投资方面的参与。责任的相互放弃是为了实现该目标。相互放弃的条款规定见下文。

（一）每一方同意相互放弃责任，每一方据此放弃针对另一方、另一方相关实体、另一方的雇员以及另一方相关实体雇员的所有索赔，这些索赔基于支持活动引起的损害。这种相互放弃将只适用于下列情况：引起损害的人员、实体或财产从事支持活动，受损人员、实体或财产是由于从事支持活动而受损的。相互放弃将适用于损害的任何索赔，不管该索赔的法律基础如何，但对有意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害的索赔除外。

（二）每一方将相互放弃责任扩展至其自己的相关实体，通过合同或其他方式要求他们同意放弃针对另一方、另一方相关实体、另一方或其相关实体的雇员所有索赔，并要求他们的相关实体放弃所有索赔，这些索赔基于支持活动引起的损害。

（三）为了避免混淆，这种责任的相互放弃包括相互放弃《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以下简称《责任公约》，一九七二年九月一日生效）导致的任何责任，其中引起损害的人员、实体或财产从事支持活动，受损人员、实体或财产是由于从事支持活动而受损的。

（四）尽管本节其他条款的规定，这种责任的相互放弃将不适用于下列情况：

1. 一方及其自己的相关实体或其自己相关实体之间的索赔；
2. 自然人、其财产、幸存者或代位人（除了代位人为本协定的一方，或受到该相互放弃条款的约束）对该自然人的人身伤害、其他健康损害或死亡的索赔；
3. 知识产权索赔。

（五）这种责任的相互放弃将不适用于双方履行本协定之下的义务。

(六) 绝不得将本条理解为建立不存在的索赔或诉讼的基础。

(七) 在由于《责任公约》等引起的第三方索赔的情况下，双方将在下列方面迅速进行协商：任何潜在责任、该责任的任何分摊以及该索赔的抗辩。

第十一条 修订

本协定在双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可进行修订。

第十二条 协商与争端的解决

一、对于解释、应用或履行本协定或实施安排协议过程中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争端、争论或索赔，双方将迅速协商，其中包括它们的存在性、有效性或终止。将首先直接提交至航天局副局长以及负责操作的欧空局司长进行解决。对于在该层次上无法解决的任何争端、争论或索赔，将被提交至航天局局长以及欧空局局长解决，或他们指定的任何人员解决。

二、如果不能通过协商解决问题，则任一方可提交仲裁。每一方任命一位仲裁员，两位被任命的仲裁员指定第三位仲裁员并由其担任主席。如果在请求仲裁的两个月内，任一方未任命仲裁员或者在任命两位仲裁员两个月内，没有指定第三位仲裁员，则任一方可请求国际法院院长任命仲裁员。仲裁裁定将为最终裁定且具有约束力。

三、如果航天局为将争端提交仲裁的一方，则该仲裁将在法国巴黎举行；如果欧空局为将争端提交仲裁的一方，则该仲裁将在中国北京举行。仲裁程序由仲裁员确定。仲裁程序将使用英语进行。

第十三条 生效与终止

一、本协定经双方签字后立即生效。有效期为十（10）年，并取决于合作协定的延期情况，除非双方书面同意延期，或根据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终止。

二、除了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外，任一方至少提前十二(12)个月向另一方发出书面终止意向书，均可随时终止本协议。本协议的终止将不影响每一方在第四条(物品与数据的交流)、第五条(成果与公开信息的发布)、第六条(财务安排)、第七条(海关与税收)、第八条(所有权)、第九条(放弃保证)以及第十条(责任)下的持续义务。

三、如合作协议或本协议终止，双方将尽力将该终止给另一方造成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尤其是合作协议或本协议的条款将继续有效，以满足允许双方从事任何达成一致的实施方案规定活动之需。

本协议以中、英文写成，一式两份，两种文本同等作准。双方授权代表于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在天津签署。

中国国家航天局

代 表

陈求发

(签 字)

欧洲空间局

代 表

让·雅克·多尔丹

(签 字)